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应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在委员仍为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如因委员的辞职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委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因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

(四)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如有)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可能损害股东利益或不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6、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原则、设想和要求草拟和提交有关薪酬规划和业绩考核的初步计划和方案；
- 7、 提供监事会的有关审计评价意见。

(二) 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价工作，一般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完成。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但应在该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内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是：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其中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经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三日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委员可以同时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涉及有关委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委员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则委员应根据其在会议上口头表决的内容签署相应会议表决文件。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董事会秘书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咨询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及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的委员代为出席或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委员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委员会决议。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做任何修改或变更。委员不得合理地拒绝签署经有效通过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 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判断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报送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工作细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